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委任執行董事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傳聰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趙先生，現年三十七歲，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恒天集團，先後任職於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及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現時乃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在戰略管理及資本營運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趙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先後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投資項目管理專業、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首席財務總監訓練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專業等的在職碩士研究生班進修學習。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目前，趙先生進修學習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的金融學在職博士班。趙先生於本集團之主要職務會是協助本公司主席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路向和策略。

本公司並無與趙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尚未定出其酬金，而董事會將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目前市況後釐定其酬金。趙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趙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的聘任年期，根據本公司細則，他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獲委任前之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有關趙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潘杏嬋小姐與趙傳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與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